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守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姚其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承继监事会职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标准为配置三名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守兵，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于贵州新联进出口公司任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于贵州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策划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于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2009年8月至今于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于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6月至今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姚其志，男，苗族，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于贵州同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于贵州兴科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于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9年至今于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执业律师；2022年6月至今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